

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 2025 年教育组团式帮扶 教师培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册亨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正文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5
第六章 合同款项	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 2025 年教育组团式帮扶教师培训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BXY2025-32

项目名称：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2025年教育组团式帮扶教师培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册亨县2025年下半年教师培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获取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色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色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注：提供的以上资料，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者，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 月17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册亨县教育局

地 址：册亨县

联 系 人：张德义

联系方式：13885991646

1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联系人：邓双凤

联系方式：0859-22311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2025年教育组团式帮扶食堂环境整治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XZBXY2025-32 采购人：册亨县教育局 项目性质：服务类
2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3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5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经磋商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磋商现场变更条款承诺（如有）、最后报价。

6	身份验证资料 及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7	首次响应文件 份数及封套上 标记	①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②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③ 正本和副本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装_____首次响应文件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5cm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电子响应文件U 盘要求及封套 标记	①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② 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装_____电子响应文件U盘_____ 注：电子响应文件为PDF版本，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一致。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风险、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价格。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技术、经济类专家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1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一次性提出；在磋商现场有质疑的（包括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质疑），应当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磋商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递交（磋商过程质疑、初步审查及资格审查质疑在磋商现场及公布审查结果现场由投标人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859-2231166 6、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7、质疑答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投标人

		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册亨县财政局 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5、联系部门：册亨县财政局 6、联系电话：0859-4214556 7、通讯地址：册亨县 注：1、投标人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1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注：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 （6）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初步审查，审查结束后向投标人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0）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3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14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后，按照项目约定的结算方式，以培训产生的费用分期据实结算，中标人收集好相应的原始凭证、记录，采购人审核签字后 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全部内容。	
18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政策性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20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u>陆仟元整（¥6000.00元）</u>。 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在<u>签订服务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u>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1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核验	对投标人须知明细表第 3 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投标人可通过金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已审查结束的资格校验结果）
22	发布公告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23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符合“采购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

1.3.3 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3.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采购。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13、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投标人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要求

（1）首次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及其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首次响应文件。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报价文件
- （2）资格文件
- （3）技术文件
- （4）商务文件

16、投标报价

16.1 按“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2 除有特殊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只接受某项、某种的一个价格。

16.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4 投标人报价：

（1）磋商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最后报价：

1）若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若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

16.5 投标人的报价应以**总价包干形式**，包含报价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工具费、风险、规费、税金、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全部费用；

17、投标质量

~~17.1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17.2 投标人如对所提供的服务有新的推荐方案及补充，可作专项说明。

~~18、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如果投标人对首次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 投标人要求修改或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对首次响应文件提出修改的，修改后的纸质版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一致。

~~20、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

~~（2）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首次响应文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1 首次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需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红色鲜章。

21.2 首次响应文件正文不能采用手写，规定手写签字的除外。

四、磋商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对首次响应文件验查后进行开封。未按规定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注：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

(6)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初步审查，审查结束后向投标人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0)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23、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人家数：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2）首次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首次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包封套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证件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投标人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磋商函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

（6）磋商函的磋商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三 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技术要求分值为零分的；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12）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1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7）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的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的；~~

（18）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20）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1）投标人的报价均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5、凡响应文件中的计算错误均应按下列规定修正：

2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如投标人不同意修正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6、磋商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对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或经磋商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及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6.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27、中标基本条件

27.1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7.3 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27.4 服务的质量可靠和报价合理；

27.5 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布成交结果。

五、合同授予

31、成交通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办理有关手续。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成交投标人如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采购人将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排序评审报告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培训方式

采用线下集中培训的方式，分层分类实施培训。采取“请进来”的方式，坚持将专题培训、现场教学、交流研讨、学术论坛、返岗实践及跟踪督导相结合。“请进来”主要是邀请州内外教育名家、名校校长与州内名校校长、名师共同组成培训团队，全方位提升历练校长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2、培训计划

根据《黔西南州2023年校长教师培训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全县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青年教师进行为期5天培训，共分为6期，培训校长教师600人次。主要有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后备干部）、小学数学青年教师、小学语文青年教师、中小学思政教师、中学语文青年教师、中学数学青年教师培训。

3、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培训计划	人数	天数	备注要求
1	中小学校（园）长、后备干部培训	50	5天	以人均费用方式进行结算。（含：培训、场地、住宿、用餐、交通、保险、资料、实践教学、专家课酬等费用）
2	小学数学青年教师培训	100	5天	
3	小学语文青年教师培训	100	5天	
4	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	150	5天	
5	中学语文青年教师培训	100	5天	
6	中学数学青年教师培训	100	5天	
合计		600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会场安排要求：阶梯会场、直录播会场、小教室、文化活动室、会议室等，可作为培训增值服务提供操场、可满足会操、拓展活动等培训需求。

住宿标准：拥有培训宿舍配备两人标准间及单间。

餐饮标准：

早餐：粉、面、包子、馒头等不少于6类品种；多功能性餐厅，满足每期学员同时用餐。

中餐：八菜两汤及以上；多功能性餐厅，满足每期学员同时用餐。

晚餐：八菜两汤及以上；多功能性餐厅，满足每期学员同时用餐。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	（1）项目服务期限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即视为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收合格，验收清单一式二份，采购方、中标方各执一份（原件）。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后，按照项目约定的结算方式，根据培训情况分期据实结算。中标人收集好相应的原始凭证、记录，采购人审核签字后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质量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对每期参训人员开展服务质量评价，若满意度低于90%，第一次采购人书面提醒中标人，若出现连续两期满意度低于 9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 天。
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需为每个培训班安排不低于 1 名人员跟班服务，协助采购方做好培训全程管理（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以下、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及摄影拍照技术等）。（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服务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

		（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 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 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3人、采购单位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0人，共3人组成。

一、评标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平等的采购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一轮采购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采购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6、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采购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采购报价。

7、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一般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有效	

1	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格式自拟）；	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格式自拟）；	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格式自拟）；	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有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格式自拟）；	有效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格式自拟）；	有效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	

2	特殊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	有效	
---	--------	--	----	--

注：1. 以上资料，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制作，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或未按要求制作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部分内容为依据，若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 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给投标人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最高分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4.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人。

6.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0分）		
1	报价得分 (0 分)	教师培训资金属于国家政策固定补贴资金，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70 分）		
2	技术要求 响应 (55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要求得55分；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 注：如该项分值为0分，则参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效标条款情形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实施方案 (15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服务内容、会场安排及伙食搭配、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服务保障及工作标准等内容得（5分）： （1）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 2.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物资管理、流程控制、应急预案、监督与考核、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得（5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 3. 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预案、突发 情况处置措施等内容得（5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
--	--	--

		注：实施方案应尽量精炼、准确，不得超过 150 页，超 1 页扣 0.5 分，直至扣完。 2.实施方案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内容独立综合评审给分，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0 分）		
1	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 2分，本项最高10分。印证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可根据合同完成时间或验收报告确定。
2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1、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教师资格证书及副高级教师及 以上职称，其中会议负责人，伙食负责人，住宿负责人各一人， 共计6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聘用合同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缺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本项0分）； 2、住宿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的住宿服务人员需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分（提供健康 证扫描件及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食堂服务人员：食堂服务人员需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劳 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色鲜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配套设施 (10 分)	1、投标人具有的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得 3 分，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得 2 分，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10000平方米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同时容纳 150 人及以上的培训会场，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3 分（提供1个培训会场建筑平面图和1 个培训会场实景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能满足200人以上同时就餐餐厅，提供得 2 分（提供餐厅实景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150 个床位及以上学员宿舍得2 分（提供所有宿舍建筑平面图和1个宿舍实景图片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政策功能（5 分）		
4	政策功能 (5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 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 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 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签到的为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_____

3、_____

三、质量要求：_____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完成时限

_____。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_____。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2、实际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调整具体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二）特殊资格.....（）

三、技术文件

（一）完全响应承诺函.....（）

（二）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二）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风险、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价格。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 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投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天数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此表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CA 电子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二）特殊资格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格式自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完全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技术材料

1、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偏离情况 (有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无论投标人的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有偏离，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材料

1、商务部分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次招标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
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
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 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6、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7、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选用）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